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我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造林绿化项目和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主要内容为：植树造林面积 6719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515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1313 亩，森林村庄建设 1 个，省级保障性苗圃 1 个，油茶发展 1045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8523 亩，优良苗木株数 21.6 万亩，造林成活率 ≥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古树名木成活率（%） ≥ 80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geq 85\%$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 90 ，苗木产值（元/亩 ≥ 13000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geq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实施情况：植树造林面积 6719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515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1313 亩，森林村庄建设 1 个，省级保障性苗圃 1 个，油茶发展 1045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8523 亩，优良苗木株数 21.6 万亩，造林成活率 ≥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古树名木成活率

(%) ≥ 80,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 85%,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 90, 苗木产值 (元/亩 ≥ 13000, 提高森林质量, 促进林分生长, 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优化林分结构, 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 9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17.8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2 个,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 550 元/亩,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 2200 元/亩。

2. 数量指标 9 个: 植树造林面积 6719 亩,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515 亩,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1313 亩, 森林村庄建设 1 个, 省级保障性苗圃 1 个, 油茶发展 1045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 8523 亩, 优良苗木株数 ≥ 21.6 万亩,

3. 质量指标 4 个: 造林成活率 ≥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85%, 古树名木成活率 (%) ≥ 80,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 80%。

4. 时效指标 1 个: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 90%。

5. 经济效益指标 1 个: 苗木产值每亩 1.3 万元以上。

6. 生态效益指标 2 个: 提高森林质量, 促进林分生长, 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优化林分结构, 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 90%。 , 社

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度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确定 2024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市国土绿化专项资金评价的具体项目和资金，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各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财务资金等文件。

2. 组织实施。本着项目谁负责谁自评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以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情况文件、档案资料等为依据，收集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重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填写基础数据。

3. 分析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造林绿化项目：根据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 2023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闽绿委〔2023〕8 号)，及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造林绿化

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号），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乡镇、场（单位）

2.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提请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明财(资环)指〔2023〕94号）将任务下达到三元区国有林业苗圃。协助三元区国有林业苗圃保障性苗圃制定2024年度实施方案。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造林绿化项目：根据三明市绿化委员会印发《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号），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各乡镇、场（单位），明确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山头地块，确保按时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我局造林科技股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造林绿化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林长制，着力构建党政领导亲自抓、主管部门重点抓、职能部门共同抓，社会广泛参与的造林绿化格局。建立领导挂包责任制，主动下沉一线、靠前服务，做实技术指导，抓好造林地、种苗、劳力、资金筹措等要素落实，严格把好作业设计、细致整地、良种壮苗、科学栽植、抚育管护等质量关，切实把科学造林落到实处，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2.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项目成立领导小组，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自查，对育苗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苗木质

量等开展自查，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附上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穗条）凭证、苗木（圃地）检疫证、种苗标签、苗木自查质量记录和生产经营记录、图片、育苗地点示意图、销售（调拨）凭证、资金拨款凭证、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有关合同等相关材料。参照《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检查验收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良种来源与去向凭证、生产与自查记录、标签，查看育苗圃地、调查苗木质量和苗木数量，核查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支付审批手续、原始凭证材料。经验收合格支付，材料核实无误的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业主银行账户上，减少了资金分配的中间环节，提高透明度，切实维护林农权益。

4. 做好事中监控。实行每月跟踪调度，每季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及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内容和时间节点，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绩效目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 6719 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515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1313 亩，森林村庄建设 1 个，省级保障性苗圃 1 个，油茶发展 1045 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8523 亩，优良苗木株数 21.6 万亩，造林成活率 ≥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古树名木成活率（%） ≥ 80 ，年度培育的

苗木质量 $\geq 85\%$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geq 90\%$ ，苗木产值（元/亩 ≥ 13000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geq 90\%$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苗木产值每亩 1.3 万元，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五）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四、综合自评结论

2024 年省级财政国土绿化项目三级指标 25 个，全部完成，得分 90 分，资金执行方面，预算 517.89 万元，支出 244.47 万元，支出率 47.21%，%分值 10 分，得 4.7 分，总得分 94.72 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造林绿化项目（1）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明绿委〔2024〕1 号），及时部署造林绿化各项任务。以林长制为抓手，我局造林科技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各项工作。

(2) 强化工作重点。一是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按照“树种多样化、品种乡土化、色彩季相化、配置群落化”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开展“城乡一重山”、“绿色通道”新、“江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工作。二是**珍贵树种造林**。结合松材线虫病除治、林分修复，大力开展马尾松林、低产低效林优化改造，主要混交树种为檫树、闽楠、枫香、木荷、鹅掌楸、福建山樱花。三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因地制宜采取皆伐、择(间)伐抚育等技术措施实施松林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森林抚育采伐，推行森林全周期经营、目标树经营、近自然经营等措施。四是**油茶产业发展**。探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林草搭配、施用菌肥、培养虫媒昆虫，加快实施油茶生态栽培和低产林改造。五是**全民义务植树**。通过开展“林长邀你来种树”“开展植树造林 共建绿色家园”等活动纪念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43 周年暨第 46 个植树节，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网义务植树劳动，实现义务植树劳动尽责线上活动县域全覆盖，尽责形式全覆盖。创建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点 1 个。六是**古树名木名木**。积极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保护监管、资源动态建档、健康普查、预防防治等工作，组织实施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抢救及最美古树群保护工作。积极申报第四批福建最美古树群遴选活动，已获选 1 片。

(3) 强化要素保障。联合财政部门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及省上补助资金，为造林绿化提供资金保证。动员本地劳力

就近参与造林务工，造林关键期全市每天平均组织 500 余人上山造林，抢抓时机、不误林时。实行林木采伐许可与迹地更新任务挂钩制度，积极推广国企、国有林场与村集体合作造林等模式，有效落实林地。

（4）强化服务指导。我局造林科技股成立工作组，由局领导带队，深入乡村开展工作调研、服务指导，并积极宣传造林绿化相关补助政策和科学绿化知识。各乡镇林业站普遍采取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结合科技特派服务，深入山场地块，以分片挂包的方式，从作业设计、造林施工、幼林抚育到成果验收等各个重要环节进行服务指导，确保造林成效。

（5）强化宣传发动。配合市林业局开展各项造林绿化宣传活动，有效营造浓厚氛围，传播国土绿化理念。

2.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一是抓好项目建设。**根据省市下达的资金文件，及时将省级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任务和资金及时下达到三元区国有林业苗圃，分解项目培育杉木良种、珍贵阔叶树种苗木 21.6 万株。协助国有林业苗圃务必按期完成育苗任务，强化苗木田间管理，做好防涝、防冻措施，确保提供优质壮苗。**二是抓好项目监管。**按照《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资环〔2021〕17 号）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督促其加强苗木质量管理，落实好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检疫等制度，切实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三是抓**

好检查验收。参照《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项目检查验收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检查，并向市林业局报送检查验收报告。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造林绿化（1）**造林绿化：**从事营造林劳动力逐年减少且老龄化严重，用工价格高，导致造林绿化成本持续上升，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成本与补贴标准相比差距较大。且补助政策不连续，补助标准调整变动多，导致基层存在向林农宣传和承诺的补助资金无法足额兑现的情况，影响林农营造林积极性。建议提高补贴标准，缓解林农资金投入压力。（2）

古树保护：我区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保护管理不到位。存在古树名木普查有遗漏、挂牌不到位、保护不科学（树干上订不锈钢标牌）等现象。二是保护意识待增强。目前，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主体不明确，仍以自愿管理为主，一些古树名木得不到及时管护。三是保护管理技术缺乏。基层普遍缺乏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施工队伍，保护管理水平不高。**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名木古树保护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名木古树保护管理责任。建立古树名木专业保护队伍，及时对进行复壮抢救、病虫害防治、修剪、树体修补固定，并建立工作志及时掌握每株古树名木的生长变化情况。二是不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专业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以科学手段保

护和复壮名木古树。

2.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项目。区级财政未及时拨付。区林业局已验收并申请资金拨付，但财政未及时拨付到县林业局，造成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森林法》明确要求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种子法》明确国家要加大对种业发展的支持。《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等也对红树林、沿海防护林建设等做出相应法律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以我省《“十四五”林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国土绿化规划（2022—2030年）》等专项规划为引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及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我省《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提出要科学造林绿化，强化森林经营。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了高起点深化林业改革、高标准提升森林质量、高要求强化生态保护、高效益发展富民林业、高品质弘扬生态文化、高水平建设智慧林业、高层次推进闽台融合等7项重点任务。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农经〔2020〕1753号），以及国家林草局等三部委《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改发〔2022〕130号），明确完善财税支持政策，进一步推动油茶等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517.89						
	财政拨	517.89						
	其他资	0.00						
项目实	完成植树造林6719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0.2万亩，省级森林村庄1个，省级保障性苗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明全市	责任科室	三元区目标	三元区完	文号
	成本指标	经济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	≤550元/	造林科技股	550	50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	≤2200元/	造林科技股	2200	200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造林科技股	6000	6719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79000	造林科技股	500	515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万亩	造林科技股	1000	1313	闽财资环指〔2024〕15号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00个	造林科技股	1	1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省级保障性苗圃	≥16处	造林科技股	1	1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油茶发展	≥320100	造林科技股	1000	1045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461800	造林科技股	8000	8523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优良苗木株数	≥1400万	种苗站	20	21.6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造林科技股	85	85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造林科技股	85	85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古树名木成活率（%）	≥80	造林科技股	80	10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80%	种苗站	80	85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效益指标	时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90%	造林科技股	90	90	闽财资环指〔2024〕15号
		经	苗木产值（元/亩）	≥13000元	种苗站	13000	1300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生态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	≥100%	造林科技股	100	284.1	闽财资环指〔2024〕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	≥90%	造林科技股	90	9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	≥90%	种苗站	90	90	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备注								